

2024 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项目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项目资金情况2

 （三）绩效目标6

二、评价结论6

三、项目成效6

 （一）预算资金下达及时，预算执行效率较高7

 （二）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不断深化监管举措7

 （三）绩效目标实现充分，食药安全保证有力7

四、存在问题9

 （一）预算资金安排调整幅度过大9

 （二）社会效益绩效指标偏少 10

 （三）食药安全管理精细化程度需继续强化 10

五、有关建议 10

 （一）保持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的稳定性 10

 （二）增强对社会效益指标的设计11

 （三）打造精准有效的食药安全治理体系11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2

 （一）评价思路 12

 （二）评价依据 12

 （三）指标设定 13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1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背景和目的

食品药品安全关乎社会民生和公共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2012 年，南京市开始设立市级食品安全专项资金。2014 年 4 月，南京市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将食品安全专项资金调整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将药品抽检经费纳入专项。2017 年 12 月，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宁财社〔2017〕976 号），以规范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后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执行新的《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4 号）。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保证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任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防范和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提高我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进而推动建立现代化食品药品监管体系，于 2035 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项目内容

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包括食品生产和经营环节抽检，食品安全快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抽检，等等；食品药品风险监测，包括地产食用农产品抽检，食源性疾病监

测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包括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行业监管，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预防处置等；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等。2024 年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具体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费、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费、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稽查抽检等 24 个方向。

3.项目管理

2024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主要依据《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宁财社〔2017〕976 号）、《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4 号）等文件实施，由南京市财政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管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草案；牵头研究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政策；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具体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局审核、批复专项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组织指导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 年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7255 万元，压减 2176.5 万元，实际执行 507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及相关产品抽检、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器械抽检等 24 个支出大类。（具体使用与实际执行明细见表 1、表 2）。

表 1 2024 年南京市食药专项资金拨付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资金使用明细	资金目标任务	总计
一、食品药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测资金	食品抽检、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用于完成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不少于 3.5 批次/千人）；用于生产许可获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132 批次）；组织开展承检机构数据质量筛查、报告考核等	4609.48
	药品、化妆品、器械抽检及监管	用于药品抽检购样（1559 批次）；用于药品检验（1585 批次）；用于化妆品抽检（300 批次）；用于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抽检（55 批次）；南京市医疗器械监管实训基地建设经费；南京市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检测经费；用于编印制作南京市药品质量安全状况年度报告	
	稽查抽检、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市公安局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项	完成食品稽查抽检工作；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食品安全标准咨询服务平台；用于快检耗材、食品安全宣传、问题样品采样、涉案物品保管、涉案物品销毁等	
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资金	食安员大讲堂、规模以上企业体系检查及监管人员能力提升行动	用于提升食品监管人员的监管能力和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能力水平；用于针对规模以上食品高风险生产企业（肉制品、添加剂、糕点等），开展体系检查和监管人员实训	347.08
	食用农产品销售源头监管及相关工作	用于农贸（批发）市场快检运行、索证索票管理、疑似问题产品处置等工作监督评价；用于食用农产品平价店快检工作；快检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用于快检方法及试剂盒验证评效监管	
	食品经营重点环节靶向性监管暨食品经营重点环节风险隐患排查	商业综合体（超市）风险隐患排查；用于医院、企业、机关食堂风险隐患排查；用于学校（含高校）风险隐患排查；用于养老机构食堂风险隐	

		患排查；用于集体配餐风险隐患排查；中央厨房风险隐患排查；用于网络餐饮风险隐患排查	
	全市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用于开展 2024 年全市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用于对全市在产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排查风险隐患	
三、食品药品相关经费	用于食品安全白皮书等工作	用于撰写全市食品安全状况白皮书；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金陵食事和宁食安平台；南京市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测项目；南京市医疗器械监管实训基地建设及市药安委相关经费等	46.49
四、农产品安全风险检测	用于地产食用农产品检测	用于完成浦口区、溧水区和高淳区地产食用农产品检测	18.75
五、中小学食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用于中小学食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用于中小学食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7.5
六、食品安全宣传周	用于食品安全宣传等事项	用于食品安全宣传周知识竞赛等相关工作及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宣传	24.2
七、推动食品生产安全“双提升”实训基地落地落实	推动食品生产安全“双提升”实训基地落地落实	推动食品生产安全“双提升”实训基地落地落实	15
总计			5078.5

注：本表数据依据“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食品药品专项资金第一批、二批、三批、四批的通知”整理完成。

表2 2024 年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工作任务或内容	预算执行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费	3663.24
医疗器械监管实训基地建设	1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测服务费	11
药品抽检购样费及密封袋	50.87
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费	53.93
南京市药品质量安全状况年度报告等	9
特食生产企业风险排查	7.8
2024 年南京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0.08
食安员大讲堂	5
2024 年南京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9.92
直播实训营活动费	15
“宁食安”小程序合作、宣传周	20
食安创建窗口金陵食事服务费	6
南京市 2024 年食品安全满意度研究服务费	8
食品安全白皮书	8
南京市贯彻《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知识竞赛活动 服务费	6.2
南京市 2024 年食品安全应急演练项目服务费全款	8.79
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	465.8
打击食品犯罪专项	66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等	93.06
农产品安全风险检测	18.75
稽查抽检	114.36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检测费用	77.7
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快检、平价店快检、重点环 节靶向性监管等	331
合计	5078.5

(三) 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2035 年 ,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地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 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 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运行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居全省首位、国内前列 ; 人民群众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 食品安全满意度、参与度显著提升 , 食品安全状况根本好转。

2.年度目标

商业综合体 (超市) 风险隐患排查家次 ≥ 80 家次 ; 器械抽检批次数 ≥ 55 批次 ; 快检方法、试剂评效监管批次 ≥ 1000 家次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650 批次 ; 特殊化妆品抽检批次数 ≥ 200 批次 ; 药品抽检批次数 ≥ 1600 批次 ; 农贸 (批发) 市场食用农产品监管家数 ≥ 350 家次 ; 农产品安全风险检测批次数 ≥ 310 批次 ; 养老机构食堂风险隐患排查家次 ≥ 50 家次 ; 医院、企业、机关食堂风险隐患排查家次 ≥ 135 家次 ; 市本级食品抽检 ≥ 4.5 批次/千人 ; 食品满意度调查 $\geq 80\%$ 等等。

二、评价结论

遵循可衡量性、可实现及相关性原则以结果为导向 , 以绩效评价“3E”原则为框架 , 立足“资源输入—项目运行—成果输出”原理 , 对 2024 年度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进行自评价。经综合评定 , 本专项资金绩效为 96.9 分 , 等级为“优秀”。 (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

三、项目成效

（一）预算资金下达及时，预算执行效率较高

2024 年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实际预算安排 5078.5 万元，共分四批下达，在资金下达通知中，清晰规定了每笔资金的用途、对象、标准、方向及所要达到的绩效目标，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在执行层面，各资金支持单位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预算执行率 100%，高效地保障了在食品药品及相关产品抽检、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器械抽检等 24 个大类支出方面的履职需要。

（二）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不断深化监管举措

2024 年，废止了 2017 年的《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出台了《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4 号），对资金管理职责、资金支出范围和使用方向、预算编制和执行等方面做出了适时的细化调整，充分保障了专项资金的高效运转。健全风险预警交流制度，部门之间及时通报风险隐患，定期组织风险会商和协同处置。对抽检多批次不合格单位，通过专家“会诊”、上门“问诊”等方式制定个性化整改措施，建立“一企一档一策”，全市 3 批次以上不合格单位同比减少 81.81%。

（三）绩效目标实现充分，食药安全保证有力

1.抽检效率高。市本级食品实际抽检 3.6 批次/千人，较好完成了设定的 3.5 批次/千人目标值(预算调整后的目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783 批次，高于设定的目标值 650 批次 20.46%，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132 批次；药品实际抽检批 1581

批次，剔除资金压缩的因素，也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器械实际抽检 117 批次，高出设定的目标值 55 批次 127%；特殊化妆品实际抽检 240 批次，高出设定的 200 批次目标值 20%；稽查抽检 1106 批次，超 550 次目标值 101.09%。食用农产品平价店快检 772 批次，高于 625 批次目标值。办结食品类行政案件 2764 件，侦破食品类刑事案件 104 起，食品安全犯罪移送起诉数 298 人。

2.排查覆盖广。深化“交叉查、同行查、帮扶查、联合查、体系查”五查机制，构建科学高效严密的检查体系。依托专业力量，对重点企业、集体食堂、连锁超市等常态化实施风险排查。其中：商业综合体（超市）风险隐患实际排查 45 家次；养老机构食堂风险隐患实际排查 31 家次；医院、企业、机关食堂风险隐患实际排查 90 家次；中央厨房风险隐患实际排查 24 家次；排查特食生产企业 20 家；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2 家；学校（含高校）风险隐患实际排查 205 家；网络餐饮风险隐患排查 90 家次；集体配餐风险隐患排查 19 家次；特食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 100%，整改问题 65 个。

3.监管力度深。探索食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服务。其中：快检方法和试剂评效实际监管 390 批次，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实际监管 350 家，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南京市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测项目 2 个，较 1 个的目标值超额完成。同时提升了整体的监管能力，已建设南京市医疗器械监管实训

基地 5 家。

4.服务能力强。大力提升人员专业能力、技术支撑能力、智慧监管能力。其中：举办食安员大讲堂期数 5 期、快检从业人员能力确认 442 人次；组织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1 次、全市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次、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餐用具清洗消毒宣传视频制作 1 项；规范食品加工区“共享实验室”运转 1 个、撰写食品安全白皮书 1 个；水产品上市报备电子地图新增监测点 35 个、食源性疾病预防机构达到 435 家、新认定食品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优化“南京市食品安全数据分析平台”，突出数据抓取和统计分析运用，推进“数智众彩”智慧管理项目，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社会宣传，食品满意度调查中公众满意度达到了 89.6%。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资金安排调整幅度过大

2024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在执行时被压减了 2176.5 万元，由此 41 个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中有 19 个指标受到了影响。其中，“编制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技术规范数”等 6 个指标的项目经费被取消（2 个政策因素取消）、“市本级食品抽检批次/千人”等 12 个指标的经费被压缩，进而最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或被取消或被大幅度降低。如果受经费调整幅度过大，而导致年度绩效目标不得不做出变动，长期下去会直接影响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稳定性，

最终影响到食品药品安全的社会履职效能。

（二）社会效益绩效指标偏少

2024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在产出绩效指标的设计方面，较好地符合了完整性、相关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4 原则，但社会效益指标只设定了“食安员大课堂期数”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社会宣传”两个指标，从严格意义上讲，两个指标属于产出指标，不属于社会效益指标。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指标要从多大程度上保证了“社会安全”的角度去设计，如“食品药品事故发生率”、“食品药品安全总体保证率”等指标去设定。另外，中长期目标设定较为简单，没有定量化指标。

（三）食药安全管理精细化程度需继续强化

当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任务重，面临的情况多样复杂，食品药品经营呈现小、散、多等特征，业务模块多、业务节点杂，关键风险点分布广；在食品药品实践管理中，又面临着食品药品安全经费压缩、信息资源分散等诸多困难，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分段监管链条上容易出现各种风险点，导致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效应还不能完全显现。由此，通过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协调联动程度以及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加大宣传和稽查办案力度，充分实现“AI”背景下的精细化管理模式是下一步工作的重中之重。

五、有关建议

（一）保持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的稳定性

编制绩效目标时，要充分考虑预算资金安排规模的可行性，要明晰专项资金申请标准和依据，要尽可能保持预算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的稳定性，同时充分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匹配性，当出现预算资金调整时，要适时并科学合理调整绩效目标，并对可能造成对履职程度的影响做出评估性说明。

（二）增强对社会效益指标的设计

基于各部门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科学构建包括决策、产出、效益等指标在内的评价体系。要增加社会效益指标数量，强化社会指标的核心指标的设定，并做到无遗漏、量化程度高。同时科学调整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指标结构，有效做到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增强三者间的关联性、递进性。

（三）打造精准有效的食药安全治理体系

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和准入准出监管衔接，强化市场查验、货证随行等制度运行。突出“四小”行业、网络订餐等重点领域，深化“小微食品生产企业三年提升”、小作坊集中区建设、外卖样板街区打造等措施。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结果的分析应用，提高监管的靶向性、精准度；要强化数字赋能，建好食品药品全程追溯体系，强化精密智控应用，实现监管流程再造；统筹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以技术赋能提升监管效能，不断提升食品安全全过程治

理能力和水平。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

项目评价思路是基于项目背景、内容、资金、过程及利益相关方等要素，结合绩效评价自身的特质及规则，通过对2024年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及持续影响力的评价获得绩效结论，梳理存在的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提出调整项目资金投入规模、结构、管理模式、流程等方面的政策建议。评价遵循可衡量性原则、可实现原则、相关性原则、时点性原则，坚持采用定性与定量化相结合原则，以获取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

（二）评价依据

本项目根据专项资金财政属性与行业属性，主要依据法律法规、政府文件及相关政策开展具体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1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 4.《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

财规〔2024〕4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苏食安委〔2020〕7号）；

6.《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20〕16号）。

（三）指标设定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基于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目标而设计，指标能客观反映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具体指标体系要素包括：各层级指标、指标权重、标准值、标准值依据、评分规则、评分过程以及得分。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5个一级指标及对应的二级、三级指标。主要采用逻辑分析法、关键因素法、主成分法对指标进行分层选择；利用专家赋值法、均分权重法、层次分析法（AHP法）为各绩效指标权重赋值；利用理论政策制度文本、历史数据分析、年度横向比较等方法确定标准值；依据各类文件精神、国家公布的官方数据、工作任务安排、行业标准、历史数据等方法作为标准值依据；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业务流程因素制订评分规则，挖掘分析各类数据，依据评分规则评定绩效分数。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1.评价方法

评价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评价“3E”原则为框架，立足“资源输入—项目运行—成果输出”原理，评价主要采取文献调查法、访谈调研法、专家赋值法、历史数据分析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

2.评价实施过程

(1)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4月15日—4月30日)：搜集并分析文件资料；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

(2) 基础数据填报(5月1日—5月15日)：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报告数据需求，提交基础数据信息收集表、调查问卷供相关方填报。

(3) 数据复核、访谈与调研(5月16日—5月31日)：基于基础数据、财务数据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有针对性的访谈、座谈及问卷；整理访谈报告和问卷调查报告。

(4) 撰写绩效自我评价报告(6月1日—6月15日)：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与相关方沟通、反馈及审定初稿；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并形成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终稿。

附件：1.2024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1.2024 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南京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地产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监管水平，督促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相关产品行业质量提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市本级食品抽检 4.5 批次/千人,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132 批次,药品抽检 1600 批次,特殊化妆品抽检 200 批次,器械抽检 55 批次,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2 家,食品安全犯罪移送起诉数 200 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50 批次,农产品安全风险检测 310 批次。学校(含高校)风险隐患排查 175 家次,网络餐饮风险隐患排查 250 家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资金下达及时,预算执行效率较高。2024 年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实际预算安排 5078.5 万元,共分四批下达,在资金下达通知中,清晰规定了每笔资金的用途、对象、标准、方向及所要到达到的绩效目标,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在执行层面,各资金支持单位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预算执行率 100%,高效地保障了在食品药品及相关产品抽检、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器械抽检等 24 个大类支出方面的履职需要。 (二)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不断深化监管举措。2024 年,废止了 2017 年的《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出台了《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4 号),对资金管理职责、资金支出范围和使用方向、预算编制和执行等方面做出了适时的细化调整,充分保障了专项资金的高效运转。健全风险预警交流制度,部门之间及时通报风险隐患,定期组织风险会商和协同处置。针对风险易发领域出台农村集体聚餐、重大活动保障 2 项地方标准。对抽检多批次不合格单位,通过专家“会诊”、上门“问诊”等方式制定个性化整改措施,建立“一企一档一策”,全市 3 批次以上不合格单位同比减少 81.81%。 (三)绩效目标实现充分,食药安全保证有力。1.抽检频率高。市本级食品实际抽检 3.6 批次/千人,较好完成了设定的 3.5 批次/千人目标值;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783 批次,高于设定的目标值 650 批次 20.46%,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132 批次;药品实际抽检批 1581 批次,剔除资金压缩的因素,也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器械实际抽检 117 批次,高出设定的目标值 55 批次		

	109.09%；特殊化妆品实际抽检 240 批次，高出设定的 200 批次目标值 20%；稽查抽检 1106 批次，超 550 次目标值 101.09%。食用农产品平价店快检 772 批次，远高于 625 批次目标值；重大活动实际快检 1012 批次数，高于设定的 1000 批次目标值。在食品监督抽检约 7.25 万批次中总体合格率 98.52%，办结食品类行政案件 2764 件，侦破食品类刑事案件 104 起，食品安全犯罪移送起诉数 298 人，打击食品犯罪的数量和质量连续 8 年保持全省领先。2.排查覆盖广。深化“交叉查、同行查、帮扶查、联合查、体系查”五查机制，构建科学高效严密的检查体系。依托专业力量，对重点企业、集体食堂、连锁超市等常态化实施风险排查。其中：商业综合体（超市）风险隐患实际排查家次 45 家，较绩效目标 33 家次高出 36.37%；养老机构食堂风险隐患实际排查 31 家次、医院、企业、机关食堂风险隐患实际排查 90 家次、中央厨房风险隐患实际排查 24 家次，分别完成了资金压缩后的目标值 30 家次、80 家次、24 家次；排查特食生产企业 20 家、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2 家数，均完成绩效目标值；学校（含高校）风险隐患实际排查 205 家，高于 175 家目标值；网络餐饮风险隐患排查 900 家次、集体配餐风险隐患排查 19 家次；完成 14 家重点企业体系检查，整改问题 281 个；特食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 96%，整改问题 65 个。3.监管力度深。探索食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服务。其中：快检方法和试剂评效实际监管 390 批次，远高于资金压缩后的目标值 185 批次；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实际监管 350 家数，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南京市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测项目 2 个，较 1 个的目标值超额完成。同时提升了整体的监管能力，已建设南京市医疗器械监管实训基地 5 家。推动外卖后厨安装摄像头 3 千余个，提高加工制作透明度，该案例获评“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助力乡村振兴”全国十佳案例。4.服务能力强。大力提升人员专业能力、技术支撑能力、智慧监管能力。其中：举办食安员大讲堂期数 5 期、快检从业人员能力确认 442 人次；组织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1 次、全市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次、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餐用具清洗消毒宣传视频制作 1 项；规范食品加工区“共享实验室”运转 1 个、推动食品生产安全“双提升”实训基地落地落实 1 个、撰写食品安全白皮书 1 个；水产品上市报备电子地图新增监测点 35 个、食源性疾病预防机构达到 435 家、新认定食品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优化“南京市食品安全数据分析平台”，突出数据抓取和统计分析运用。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分别达到 90%、100%，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食堂达到 60%。推进“数智众彩”智慧管理项目，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社会宣传，食品满意度调查中公众满意度达到了 89.6%。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是否偏差				
2024-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7255	5078.5	是				
评价指标	年初	实际完成值	权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指标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重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	

							(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2024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在产出绩效指标的设计方面,较好地符合了完整性、相关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4原则,但社会效益指标只设定了“食安员大讲堂期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社会宣传”两个指标,从严格意义上讲,两个指标属于产出指标,不属于社会效益指标。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指标要从多大程度上保证了“社会安全”的角度去设计,如“食品药品事故发生率”、“食品药品安全总体保证率”等指标去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6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	中长期目标设定较为简单,没有定量化指标。

							(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未达成且效果较差	2	0.7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编制缺乏稳定性。2024年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在执行时被压减了2176.5万元,由此41个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中有19个指标受到了影响。其中,“编制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技术规范数”等7个指标的项目经费被取消、“市本级食品抽检批次/千人”等12个指标的经费被压缩,进而最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或被取消或被大幅度降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00%	3	3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组织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6	5.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当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任务重,面临的情况多样复杂,食品药品经营呈现小、散、多等特征,业务模块多、业务节点杂,关键风险点分布广;在食品药品实践管理中,又面临着食品药品安全经费压缩、信息资源分散等诸多困难,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分段监管链条上容易出现各种风险点,导致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效应还不能完全显现。由此,通过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协调联动程度以及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加大宣传和稽查办案力度,充分实现“AI”背景下的精细化管理模式是下一步工作的重中之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食品加工区“共享实验室”运转	≥1 个	1.00 个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商业综合体(超市)风险隐患排查家次	≥80 家次	45.00 家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任务调整,不扣绩效分
		餐饮示范街(区)、示范店(食堂)评定家次	≥56 家次	0.00 家次	0	0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政策调整,不评定
		器械抽检批次	≥55 批次	117.00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食用农产品平价店快检批次	≥625 批次	772.00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快检方法、 试剂评效监 管批次	≥ 1000 批次	390.00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任务调整,不扣绩效分
		特殊化妆品 抽检批次数	≥200 批次	240.00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药品抽检批 次数	≥ 1600 批次	1581.00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任务调整,不扣绩效分
		农贸 (批发) 市场食用农 产品监管家 数	≥350 家次	350.00 家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农产品安全 风险检测批 次数	≥310 批次	267.00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任务调整,不扣绩效分

		养老机构食堂风险隐患排查家次	≥50家次	31.00 家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任务调整,不扣绩效分
		“品味金陵”年货节	≥1 场	0.00 场	0	0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任务调整,不扣绩效分
		“食品安全你我同查”主题视频制作期数	≥10 期	0.00 期	0	0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任务调整,不扣绩效分
		推动食品生产安全“双提升”实训基地落地落实	≥1 个	0.00 个	0	0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任务调整,不扣绩效分
		组织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1 次	1.00 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医院、企业、机关食堂风险隐患排查家次	≥135家次	90.00 家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任务调整,不扣绩效分
		中央厨房风险隐患排查家次	≥50家次	24.00 家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任务调整,不扣绩效分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批次	≥132批次	132.00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南京市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测项目	≥1 个	2.00 个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食品安全白皮书	≥1 个	1.00 个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快检从业人员能力确认数	≥350人	442.00 人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编制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技术规范数	≥1 个	0.00 个	0	0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不扣绩效分
		建成特食经营优质规范店	≥30家	0.00 家	0	0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不扣绩效分
		食品安全犯罪移送起诉数	≥200人	298.00 人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全市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次	1.00 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50 批次	783.00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示范区市级跟踪评价	≥1 次	0.00 次	0	0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不扣绩效分
		“食安月月查”活动	≥ 1220 家	0.00 家	0	0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不扣绩效分
		稽查抽检	≥550 批次	1106.00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网络餐饮风险隐患排查家次	≥250 家次	90.00 家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不扣绩效分

		集体配餐风险隐患排查家次	≥50家次	19.00 家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不扣绩效分
		重大活动快检批次	≥1000 批次	0.00 批次	0	0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任务调整,不扣绩效分
		学校(含高校)风险隐患排查家次	≥175 家次	205.00 家次	2	2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排查特食生产企业	≥20 家	20.00 家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家数	≥12 家	12.00 家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南京市医疗器械监管实训基地建设	≥2 家	5.00 家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质量指标	市本级食品抽检批次/千人	≥4.5 批次/千人	3.60 批次/千人	2	2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不扣绩效分
	时效指标	“食安月月查”活动推动及时率	≥ 100%	0.00%	0	0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不扣绩效分
	社会效益	食安员大讲堂期数	≥10 期	5.00 期	15	15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不扣绩效分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社会宣传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食品满意度 调查	≥ 80%	89.60%	10	10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96.9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总分 100）。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								